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区人社函〔2023〕3号

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文件精神，拟定梅州市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63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总面积 24.651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2.9228 万元。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6 日

梅州市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 (亩)	全区平均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社 保费计 提比例 (%)	应计提的养老 保障费 (万元)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第10股份 经济合作社	1.8540	5.1660	18	1.7240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第3-2、 第6股份经济合作社	4.8855	5.1660	18	4.5430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第3-2股 份经济合作社	2.3295	5.1660	18	2.1662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第7、第 8-1、第8-2、第9、第10、第 11、第12、第13-1、第13-2、 第14、第15、第16、第17股份 经济合作社	6.8175	5.1660	18	6.3395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第8-1股 份经济合作社	0.5175	5.1660	18	0.4813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第9股份 经济合作社	7.7190	5.1660	18	7.1778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股份经济联 合社	0.5280	5.1660	18	0.4910
合计	24.6510			22.9228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6日

备注：梅江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梅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